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九阳股份	股票代码	00224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缪敏鑫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银海街760号	
电话	0571-81639178	
电子信箱	002242@joyoun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987,012,833.93	4,386,653,704.23	4,386,653,704.23	-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2,731,037.30	175,392,648.58	175,392,648.58	-3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7,047,087.44	211,300,336.32	211,300,336.32	-1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1,836,708.69	227,260,930.12	227,260,930.12	46.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3	0.23	-3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3	0.23	-3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1%	4.96%	4.96%	下降1.4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7,313,461,145.42	7,586,185,728.31	7,586,185,728.31	-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78,994,693.98	3,485,895,659.65	3,485,895,659.65	-0.2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调整。因该会计政策的调整,2024半半年度重新表述前营业成本金额3,155,125,014.39元,重新表述后半年度营业成本金额3,224,454,076.91元。2024年半年度重新表述前销售费用金额718,500,780.10元,重新表述后半年度销售费用金额654,171,717.58元。除此以外,不涉及上述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调整。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3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力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13%	384,523,746	0	不适用	0
JS Globa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16.94%	129,924,090	0	不适用	0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00%	15,313,800	0	不适用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6%	11,201,233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1%	4,664,137	0	不适用	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其他	0.40%	3,045,512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7%	2,822,837	0	不适用	0
陕西元道融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5%	1,936,100	0	不适用	0
王英欣	境内自然人	0.24%	1,864,80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4%	1,806,374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19年4月,BILTING DEVELOPMENTS LIMITED的股权结构发生了变更,其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旭宁控制的企业(详见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9-027号公告),即上海力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BILTING DEVELOPMENTS LIMITED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旭宁控制的企业,两者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之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2024年7月,BILTING DEVELOPMENTS LIMITED更名为JS Globa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JS Globa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力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上述变更事项未改变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变动,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为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4,000,000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原计划"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400万股之用途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本次注销的部分回购股份数量为400万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52%,实际回购注销金额为68,026,879.8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67,017,000股变更为763,017,000股。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400万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本次注销所回购的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回购股份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2.员工持股计划

2025年3月26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六次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未达标且对应不得解锁的标的股票暂存于本持股计划的议案》。根据第三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情况,经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讨论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对应的228.75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30%)因未达成业绩考核不予解锁。报告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发生了持有人离职的情况,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了其持有的份额共计117.5万股。上述部分股票将在锁定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暂为保管,未来可根据实际需要由管理委员会将该部分权益进行重新分配;或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出售后的剩余资金归属于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制定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同时,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并将《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内容并入《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2007年8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2007]1421号《商务部关于同意山东九阳小家电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公司在山东省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股鲁总字第004286号。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2007年8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2007]1421号《商务部关于同意山东九阳小家电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公司在山东省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0742442772T。
第三条　公司于2008年4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境内投资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简称"A股")6,700万股,并于2008年5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08年4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境内投资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简称"A股")6,700万股,并于2008年5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五条　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美里路999号,邮政编码250117。	第五条　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美里路999号,邮政编码250000。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的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董事长辞任,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以公司的名义从事业务活动,其行为所产生的责任由公司承担。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	删除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引进外资,适用先进的经营管理方式,开发、经营、生产、利用外资的技术优势开发新产品,借助外资的海外销售网络迅速占领海外市场,使合资各方均获得满意的经济效益。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建立执行规范的股份公司管理制度,专注小家电领域的可持续发展,及时推出创新智能小家电产品,引领行业技术革新,致力于成为令人尊重的国民品牌,为股东和社会持续创造价值。
第十五条　经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电力家用器具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可以根据市场需要,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在国内外设置分支机构,调整经营范围。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家居用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6,301.70万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6,301.70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6,301.70万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6,301.70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上述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与公司签署相应保密协议或者向公司出具保密函。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四款的规定。	删除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删除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以公司的名义从事业务活动,其行为所产生的责任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以公司的名义从事业务活动,其行为所产生的责任由公司承担。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会、董事会报告其在外单位兼任所任职务的情况,如其所任职务可能导致与公司产生利益冲突,则应当向董事会报告其所任职务的性质和程度。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应按照《公司法》及本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应切实履行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职责。 董事长是防止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工作。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金和资产应立即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清偿的,董事会通过诉讼程序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金和资产。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 (二)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根据财务负责人的书面报告,通知召开董事会会议。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应予以回避。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在审议相关处分决定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期限清偿通知,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30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删除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最近12个月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新增	第四十八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公司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